

永水利〔2024〕24号

永春县水利局 永春县财政局
关于下达2023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的通知

东关镇人民政府: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23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的通知》(闽财农指〔2023〕131号)款列“2136601-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”,《泉州市水利局关于2024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计划及2023年度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计划的批复》(泉水移〔2024〕4号),现将2023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248万元下达给你们单位,其中220万元专项用永春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项目示范区、28万元专项用于外碧村梨树脚角落栈道及文旅景观照明工程。

请你单位收文后,严格按照《福建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

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项目管理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并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后扶项目建设任务。

附件 1：永春县 2023 年度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项目计划明细表

附件 2：永春县 2023 年度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永春县水利局

永春县财政局

2024 年 3 月 7 日